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

被告 黃康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